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同时，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由1.50%年费率降低至0.90%年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u>三、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2]1464 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成立，并已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u></p>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中国证监会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基金名称变更为<u>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即本基金。</p> <p>中国证监会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对其转型为<u>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并更名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u>中国证监会</u>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u>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国联安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国联安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国联安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国联安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p>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p> <p>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国联安<u>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2]1464 号文核准募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p> <p>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p>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2]1464 号文核准募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p> <p>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p>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u>安泰</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del{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9%</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u{0.9\%}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p>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所有章节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基金费用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u>0.9%</u>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0.9%</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9\%}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更名及降低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